

建築物條例  
(第 123 章)  
第 19 條

表格 BA07

建築物(管理)規例  
第 28 條

因意外或緊急情況而須進行緊急工程通知

請以正楷填寫表格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✓』號。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/我們 \_\_\_\_\_  
中文名稱

英文名稱 (如有，姓氏先行) \_\_\_\_\_

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9 條的條文給予通知， \_\_\_\_\_ 在 \_\_\_\_\_  
日 月 年 (地點)

發生  意外，即 \_\_\_\_\_  
 出現  緊急情況 \_\_\_\_\_

本人/我們為  上述建築物/土地的擁有人，  
 根據 \_\_\_\_\_  
(地段號碼)  
的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上述土地的人，  
 正由他人代為進行街道工程的人，  
已授權進行因上述  意外 而導致需要進行的工程：  
 緊急情況 \_\_\_\_\_

本人/我們已委聘以下人士進行上述工程：

認可人士 \_\_\_\_\_ AP( ) / \_\_\_\_\_  
中文姓名\* 註冊證明書編號

英文姓名\* \_\_\_\_\_

註冊結構工程師 \_\_\_\_\_ RSE / \_\_\_\_\_  
中文姓名\* 註冊證明書編號

英文姓名\* \_\_\_\_\_

註冊岩土工程師 \_\_\_\_\_ RGE / \_\_\_\_\_  
中文姓名\* 註冊證明書編號

英文姓名\* \_\_\_\_\_

註冊承建商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中文名稱\* 註冊證明書編號

英文名稱\* \_\_\_\_\_

簽署 \_\_\_\_\_

日 月 年 20 \_\_\_\_\_

\* 根據註冊記錄

本人 \_\_\_\_\_  
中文姓名\*

英文姓名\* \_\_\_\_\_  
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8 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負責監督上述工程。

傳真號碼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AP( ) / /  
註冊證書編號

註冊屆滿日期 | | | | 20 | | | |  
日 月 年 認可人士 簽署 | | | | 20 | | | |  
日 月 年

本人 \_\_\_\_\_  
中文姓名\*

英文姓名\* \_\_\_\_\_  
為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8 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負責監督上述工程。

傳真號碼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RSE / /  
註冊證書編號

註冊屆滿日期 | | | | 20 | | | |  
日 月 年 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 | | | | 20 | | | |  
日 月 年

本人 \_\_\_\_\_  
中文姓名\*

英文姓名\* \_\_\_\_\_  
為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8 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負責監督上述工程。

傳真號碼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RGE / /  
註冊證書編號

註冊屆滿日期 | | | | 20 | | | |  
日 月 年 註冊岩土工程師 簽署 | | | | 20 | | | |  
日 月 年

本人/我們 \_\_\_\_\_  
中文名稱\*

英文名稱\* \_\_\_\_\_  
為註冊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8 條的條文，證明已受聘進行上述工程。

| | | | | / | | | |  
註冊證明書編號 獲授權簽署人之中文姓名\*

註冊屆滿日期 | | | | 20 | | | |  
日 月 年 獲授權簽署人之英文姓名\*

傳真號碼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訂明註冊承建商 簽署 | | | | 20 | | | |  
日 月 年

\* 根據註冊記錄